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態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4年3月23日本院第209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4年4月26日本校第238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國土保全、生物環境復育及工程與生態和諧，特整合生態、環境與工程領域相關教師與設施，設立功能性「生態工程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 1. 規劃並進行生態工程研究
  2.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講習或訓練班
  3. 促進本院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之交流
  4. 提供生態工程專業諮詢
- 三、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遴選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並由本院院長為召集人。諮議委員會負責規劃本中心之研究方向，並監督中心業務之推動。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本院院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中心設行政組、研究發展組、重點計畫組、教學與交流合作組及資訊組。各組各置組長一名任期三年，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，由院長聘兼之。
- 六、本中心得因業務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之。並得置約聘技術人員及約聘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